

青海省播音主持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播音主持系列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德艺双馨的播音主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青海省播音主持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和网络视听媒体机构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含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

申报播音主持系列职称,必须通过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

第二条 播音主持专业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主任播音员主持人、播音指导。

第三条 为促进播音主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取得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达到二级播音员基本条件的,视为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不再进行二级播音员主持

人的职称评审。

第四条 本《评价标准》由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条件包括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学历、资历、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情况、诚信要求等内容；评审条件包括学识水平、工作经历与能力、业绩成果等内容。

播音指导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播音主持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主任播音员主持人由陕甘宁青四省（区）播音主持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一级播音员主持人由省广播电视局播音主持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播音主持系列职称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热爱党的新闻事业，具有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风尚的职业使命感。

（三）恪守职业道德，树立健康向上的声屏形象，自觉抵制低级趣味和不良风气，传播和弘扬先进文化。

（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语言能力、实操业务技能和传播方法创新能力。

（五）通过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并按规定

进行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

第六条 职称认定和评审

（一）认定类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具备下列条件，可申请认定相应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符合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基本标准、经考察合格，可申请认定一级播音员主持人。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播音主持岗位见习一年期满；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3年。符合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基本标准、经考察合格，可申请认定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二）评审类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相应职称资格，并被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能够有效履行岗位职责，符合下列条件，可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

1. 一级播音员主持人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4年，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报晋升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评审。

2. 主任播音员主持人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聘任到

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5年；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资格满7年。

3. 播音指导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任职满5年；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资格满7年。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

第九条 申报人员任现职最低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须被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一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任职年限相应增加一年。

第十条 严格执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存在导向偏差、品行不端、学术造假（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等问题的播音主持人员实行“零容忍”，列入我省职称申报失信人员名单，在全省范围通报。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的经办人及单位，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或延

期申报：

（一）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有一次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延迟一年申报。

（三）在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违规违纪的、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受党纪、政务处分的技术人员，本人所在单位可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有关规定，自处分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延期申报。

（四）在播音主持工作及其它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五）存在不遵守《中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职业道德准则》规定相关行为的。

（六）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基本标准

1. 基本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和语言表达技巧，对本专业有关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政策有一定了解。

2. 胜任一般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直播和录播中的播音主持任务，未发生播出错误。

3. 具有实践操作能力，语言表达符合节目的基本要求，能对播音主持业务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十三条 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评审条件

(一) 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1. 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语言表达技巧；有较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2. 独立承担各类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直播和录播中的播音主持任务，播报主持固定的常设栏目、节目，极少出现播出错误。

3. 初步掌握某些节目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实践操作能力，擅长某类节目的播音主持，有鲜明的播音特色，能够写出一定水平的业务专题总结。

4. 具有组织和指导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开展工作的能力。

(二) 技术能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工作业绩较优秀，受到市州业务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或参与完成传媒领域项目或课题。

2.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参与传媒领域相关课题研究工作；或公开出版或发表传媒领域专业相关的专著、论文。

3. 参与过重大灾害应急救援、突发新闻事件等重大新闻报道。

4. 是本单位播音主持业务骨干。

(三) 业绩成果

任二级播音员主持人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3 项以上：

1.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2. 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申报人员，获得青海广播电视播音主持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3 项以上；

市州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的申报人员，获得青海广播电视播音主持奖三等奖 2 项以上；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的申报人员，获得青海广播电视播音主持奖三等奖 1 项以上。（提供获奖证书）

3. 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的申报人员，播音主持省级晚会、活动 1 次，市州（厅局）级晚会、活动 2 次以上；市州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的申报人员，播音主持市州（厅局）级晚会、活动 1 次以上；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的申报人员，播音主持县级晚会、活动 2 次以上。（提供播出音视频资料）

4. 参与紧急或突发性的直播任务或重大题材、重要会议及战役性报道任务 2 次，成绩突出。（如重大灾害应急救援、省级以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等）。（提供播发音视频资料）

5. 本人播音主持（策划）的 2 个节目，被中央媒体、中央主要新闻网站转播。（以播发时的音视频资料为准）

6. 参与完成市州（厅局）级播音主持专业课题研究 1 项。（以行业主管部门正式文件为依据）

7. 个人在播音主持、新闻传播、新媒体发展、融媒体建设中，提出有价值、有创新的技术和方法，被县（市、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以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依据）

8.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译著或经主管单位认定使用的教材 1 部；合作完成

的，其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二。（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或字数的专著、教材不作为个人成果）

9. 获市州或（厅局）行政主管部门表彰1次；或县（市、区）或（处局）行政主管部门表彰2次。（提供获奖证书）

10. 参加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获乡镇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提供获奖证书）

第十四条 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1. 比较系统地掌握播音主持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播音创作、主持创作规律，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2.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胜任范围较广、难度较大的多类型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的播音主持任务。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3. 掌握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能力，业务上有显著专长和特色，能写出有一定水平的业务总结或专业论文、论著。

4. 具有担任播音主持教学和培养播音员、主持人的能力，能够组织和指导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完成本职工作，能够独立鉴别播音质量、主持水准，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二）技术能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受到厅（局）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或主持、参与完成传媒相关领域市厅级以上重要项目，能够解决关键性业务问题。

2. 科研能力较强，取得传媒领域的研究成果推动行业发展；或公开出版、发表传媒领域相关的专著、论文。

3. 播音主持经验丰富，从事过新闻播报、新闻监督、新闻访谈、综艺、娱乐等类型直播节目 2 种。

4. 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或在重大灾害应急救援、突发新闻事件等重大新闻报道中作出突出贡献。

5. 是本单位播音主持业务骨干，具有担任播音主持教学和培养播音员、主持人的能力，能够组织和指导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完成本职工作，能够独立鉴别播音质量、主持水准，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三）业绩成果

任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3 项以上：

1.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2. 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的申报人员，获得青海广播电视播音主持奖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3 项以上；市州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的申报人员，须获得青海广播电视播音主持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的申报人员，须获得青海广播电视播音主持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提供获奖证书）

3. 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的申报人员，参加央媒播音主持晚会、活动 1 次或省级晚会、活动 3 次；市

州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的申报人员，参加省级播音主持晚会、活动 1 次或市州级晚会、活动 3 次；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的申报人员，参加市州级播音主持晚会、活动 1 次或县级晚会、活动 3 次。（提供播出音视频资料）

4. 本人播音主持（策划）的 3 个节目，被中央媒体、中央主要新闻网站转播。（以播发时的音视频资料为准）

5. 参与紧急或突发性的直播任务或重大题材、重要会议及战役性报道任务 3 次，成绩突出。（如重大灾害应急救援、省级以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等）（提供播发音视频资料）

6. 作为主要参与者，结项完成省级播音主持专业课题研究 1 项。（以行业主管部门正式文件为依据）

7. 个人在播音主持、新闻传播、新媒体发展、融媒体建设等工作中，提出有价值、有创新的技术和方法，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以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据）

8.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译著或经省级相关机构列入教育计划的教材 1 部；合作完成的，其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二。（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或字数的专著、教材不作为个人成果）

9.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成果 1 项，获省部级以

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批复文件为据）

第十五条 播音指导评审条件

（一）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1.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播音专业理论和制作规律有系统深入的研究，科学文化知识广博，政策理论水平高，学术造诣深。

2. 工作业绩显著，胜任高难度的各类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播音主持工作，承担重大宣传报道、重要节目栏目的播音主持任务。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享有较高声誉。

3. 通晓播音主持业务，在实践中有所创新，有独特的播音主持风格，具备较高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能力。能够提出对本专业有指导意义的研究课题，在教育、教学、研究上有较大影响力的原创性成果。

4. 在指导、培养业务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组织和指导播音员、主持人完成各种重大宣传的播音主持任务，具备较强的检查、审评播音质量的能力，能够解决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促进播音主持业务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是省部级以上获奖项目的专业贡献者。

（二）业绩成果，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正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执行。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六条 破格条件

（一）直接认定类

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青海学者、青海省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杰出人才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认定播音指导。

（二）破格申报类

任现职后工作达到业绩条件且贡献突出，但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达不到任职年限要求，可破格申报。破格申报人员须符合相应评审条件项数。

1. 具有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领军人才、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正高级，可提前2年申报；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申报。

2.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县以下事业单位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累计满15年、25年，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的，可提前1年申报评审中级、副高级职称评审。

3. 代表我省参加全国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有影响力的重大赛事取得优异成绩的。

4. 入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青年创新人才工程”的。获中国播音主持“金声奖”的，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层级职称。

破格申报前，应将申报人员的破格申报情况在本单位公众场所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所在单位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审

核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评审受理部门并附相关证实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评价标准》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条件须同时具备。所有业绩、成果(含论文、论著、获奖证书)均指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时间以来的。

本《评价标准》中要求的取得职称年限均按足年计算,起始时间为取得现职称时间;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取得职称时间。

下列文稿不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 (一) 尚未公开发表的文稿。
- (二) 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无关的文章。
- (三) 科普文章、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讲话、报告(不含在公开刊物发表的课题报告)。
- (四) 学位论文。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须为任现职以来所获得或完成的,并附原件及原始佐证材料。所指的论文、成果、著作必须是申报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奖项或“主要参与人”指前五名。其中,合著的论文须为第一作者;同一论文、著作既获得奖项,又在内部期刊、公开期刊、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只按符合之一计算,不重复累加。

第十九条 本《评价标准》中的“以上”均含本级。

第二十条 本《评价标准》中的社会效益:指经认可的项目实施后对社会所作的贡献。智库成果被“采纳”指被省

部级以上部门正式发文、公布实施。各类竞赛、技能比武、比赛等以各级行政部门或各级行政部门委托相关部门组织的竞赛、比赛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评价标准》中公开发行是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正规发行刊号可查询的刊物。核心期刊须登录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 (<http://coreej.cceu.org.cn/>) 检索，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省内核心期刊按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期刊对待。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电子期刊不予认可。以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期刊，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的，对论文篇数不作要求。申报人员发表的论文内容须与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二十二条 本《评价标准》中的获奖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同一成果（项目、著作、个人作品等）获得多次奖励的，仅按最高级别奖励计算1次。发表的专著、教材不含论文集。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各类鉴定验收、批复均以文件为据，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评价标准》中的中央媒体是指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人民政协报、中国纪检监察报、

中国新闻报、学习时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治日报；中央主要新闻网站是指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央视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中国台湾网、中国西藏网、央广网、光明网、中国军网、中国新闻网、人民政协网、法制网。

本《评价标准》中所指晚会、活动包括在重大纪念日、重要节日和重大赛事开闭幕式上，由中央、省、市州、县区党委、政府相关部门主办的，以及我省与国家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共同承办的文艺汇演、集体活动等。央媒按中央级计、多省联办和参加外省晚会晚会、活动按省级计。

第二十三条 本《评价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省上已有规定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由青海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评价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此前《青海省播音专业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青广职改〔2006〕8号）同时废止。